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电话 (Tel): (010)58698899 (总机) 传真 (Fax): (010)58699666  
网址([http](http://www.zhongyinlawyer.com))//www.zhongyinlawyer.com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已超过 20 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

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A 座 1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国文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48,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20%。以上股东是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3、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48,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2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八项议案进行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4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4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数 4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艳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悦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股数 4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副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叶敏开  
叶敏开

经办律师: 刘永波  
刘永波



2019 年 5 月 5 日